

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关于做好 2023 年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上岗 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要求，巩固拓展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上岗工作，根据《山东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2023 年岗位计划〉的通知》（鲁就办[2023]2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 108 号）、《关于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残联函[2022]4 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2]6 号）相关规定，现启动高新区 2023 年度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上岗工作。

一、人员安置条件。2023 年高新区城镇公益性岗位 59 人，其中兴仁街道 23 人，兴城街道 18 人，张范街道 18 人。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

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等群体。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公职人员(含已享受退休待遇公职人员)、街道备案且受财政供养或村(社区)集体经济补贴的村(社区)干部不得纳入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

二、规范招聘上岗程序。严格招聘公告、简章发布审核,坚持“按需设岗、一岗一人、动态管理、总量控制”的原则,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加强数据共享、信息比对。注重做好安置上岗程序的规范性,加强人员资格审核,严格上岗公示制度,抓好岗前培训,保证上岗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工作任务要求。各街道要加大工作力度,要求此次城镇公益性岗位招聘人员安置,需设岗劳动监察岗位 2-3 人,枣工快递企业服务专员岗位至少 3 人。各街道要紧盯工作任务,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我中心对各街道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对于工作不积极,不能按工作节点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对于工作不作为、乱作为的严肃追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制定统一规范的城乡公益性岗位日常考勤表,建立上下班签到制度,以纸质手写签字打卡的方式。各街道、社区及村委会,设 1 名公益岗岗长,负

责日常考勤管理。根据考勤表考勤严格规范城乡公益性人员，做到人员日常出勤情况明确，确保人员按时上岗，无替岗、脱岗、不上岗等违规现象。严格采取就业部门集中管理和逐级管理相结合的方法。面对社会进行公开招聘，本着“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各级劳动保障机构分别建立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基础台账人员日常考勤表，实行动态管理。

附件 1: 2023 年高新区公益性岗位日常出勤签到表

附件 2: 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请假单模板

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 06 月 26 日

